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黃士峰院長

出席人員：郭岳承主任、李頂瑜主任、王俊順主任、謝振豪主任、郭錕霖所長、施信宏教授、余進忠副教授、楊佳寧教授、何永皓助理教授(鄭秀英教授代)、許湘伶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巨量資料研究中心黃士峰主任、科學計算中心曾昱豪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

請假人員：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王恒隆主任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大家好，以下四點報告：

1. 有關普化實驗室空間在理學院院內提撥公聽會日期已確定於 1 月 14 日 12:10~14:00，今天會公告給大家，歡迎大家都來參加，如有無法參加的老師，也歡迎寄文字意見到院辦信箱
2. 110 年跨域微學程補助案本校每院補助至多 2 案，本院的跨域微學程會繼續申請，如有想要爭取另 1 案補助的系所，可以跟院辦索取申請書的表格。
3. 本校與中山學術交流座談會目前暫定於 4 月份舉辦，地點在本校，目前暫定共四場次。歡迎系所提供其他場次的名稱，若有意願提供者，請於 1/11(一)前提供名稱及建議召集人人選；各系所有意願分享研究成果的教師，請於 1/29(五)前向院辦或各場次召集人聯繫。
4. 有關論文比對，已有他院系所將論文比對規定納入修業規則，並於上次教務會議通過，提醒各系所注意。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理學院	照案通過。	已提送至校教評委員會。
提案二 應用數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應用數學系	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至教務會議。
提案三 應用數學系與福州大學數學與計算機學院合作	應用數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雙聯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			
提案四 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統計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提送至教務會議。
提案五 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統計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提送至研發處校外實習委員會。
提案六 有關本院周邊停車場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	本院有意願在理學院大樓後方平面停車場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但請廠商評估搭建後是否對本院大樓各研究室產生光害及解決光害問題之方案。	已依決議回覆副校長室。
提案七 應用化學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應用化學系	照案通過	已提送至研發處校外實習委員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2 至 3 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五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二、109 學年度系所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近 3 年(106-108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不得低於系所近 3 年平均值
應用數學系	劉青松副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74 應用數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72
應用化學系	何永皓助理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72 應用化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51
應用物理學系	廖英彥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生命科學系	高佑靈副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69 生命科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65
統計學研究所	張志浩助理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三、本院歷年(93 至 108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俞淑惠	王恒隆	莊耀遠	鄭秀英 院/校	郭岳承	韓岱君
何永皓	許湘伶				
劉青松	謝振豪	許湘伶	許湘伶	何永皓	俞淑惠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鄭斯恩	陳晴玉 院/校	黃士峰	鄭斯恩	施能朗	余進忠	郭岳承 院/校	游森棚 院/校	鄭斯恩	郭文章
郭錕霖	黃榮宗	陳彥澄	劉福鯤	俞淑惠	莊耀遠	黃錦輝	何永皓	高佑靈	

四、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提供推選參考一

為遴選教學優良獎，遴選委員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二)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 (三)候選人亦得檢附得以突出其教學創新性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
- (四)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五、推薦方式：

- (一)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過去三年教學歷程簡報分享，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報分數表於會議中分送，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候選人分享在第 6 分鐘，將有第一聲鈴聲提醒；第 7 分鐘，將有第二聲鈴聲提醒，請準備結束報告；第 8 分鐘將有第三聲鈴聲提醒，此時請立即停止報告，以免影響後續議程之進行。)
- (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此項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 (三)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3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 (四)獲本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將薦送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六、候選人簡報分享順序如下：

出場順序	時段	(預估時間)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12：15—12：41	12：15—12：23	劉青松老師(應用數學系)
2		12：24—12：32	何永皓老師(應用化學系)
3		12：33—12：41	高佑靈老師(生命科學系)

七、檢附上述 3 位老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決議：

序	系所教學優良教師	簡報平均分	理學院推薦表積	總分	分數排
---	----------	-------	---------	----	-----

號		數*70%	分*30%		序
1	劉青松老師	12.16	5.84	18	2
2	何永皓老師	12.05	5.82	17.87	3
3	高佑靈老師	12.75	5.82	18.57	1

註：何永皓委員迴避本案

高佑靈老師、劉青松老師、何永皓老師獲推薦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高雄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1 至 2 位。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含)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一)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主任導師與導師不得重複計分)。

(二)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 2 分。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培訓活動：每一場次 5 分。

二、上開辦法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

三、109 學年度系所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優良導師	前一學年(108 學年，2019/8/1 至 2020/7/31) 加總積分(需達 25 分以上)
應用數學系	林英杰副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 2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1 場)： 5 分 總積分： 27 分
應用化學系	莊曜遠助理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生命科學系	高佑靈副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 2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1 場)： 5 分 總積分： 27 分
應用物理學系	胡裕民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統計學研究所	許湘伶助理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1 場)： 5 分 總積分： 25 分

四、本院歷年(96 至 108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優良導師：

108	107	106	105	104
張志浩	林英杰	莊曜遠	何永皓	鄭斯恩
曾昱豪	莊曜遠	張惠蘭	張志浩	鄭秀英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黃士峰	張惠蘭	黃士峰	楊佳寧	游森棚 院/校	游森棚	莊琇惠	葛孟杰
李頂瑜	黃錦輝	莊曜遠	陳晴玉	王恒隆	俞淑惠	陳晴玉	余進忠

五、推薦方式：

(一)依據本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優良導師評選方法為：

(1)被推薦導師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符合學務處諮輔組的遴選積分規定，總積分占 30%。(2)邀請被推薦導師作簡報，由院務會議代表評分，簡報分數占 70%；簡報評分表另於院務會議中提供，院務會議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加註意見。按比例計算分數後，選前兩名為院級優良導師，並推薦至校級遴選委員會。

(二)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前一學年擔任導師簡報，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報分數表於會議中提供，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

(候選人分享在第 6 分鐘，將有第一聲鈴聲提醒；第 7 分鐘，將有第二聲鈴聲提醒，請準備結束報告；第 8 分鐘將有第三聲鈴聲提醒，此時請立即停止報告，以免影響後續議程之進行。)

(三)然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以「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表」中前一學年之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四)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2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五)獲本會推薦之導師，將薦送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六、候選人簡報分享順序如下：

出場順序	時段	(預估時間)	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
1	12：45—13：11	12：45—12：53	林英杰老師(應用數學系)
2		12：54—13：02	高佑靈老師(生命科學系)
3		13：03—13：11	許湘伶老師(統計學研究所)

七、檢附上述 3 位老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決議：

序號	系所優良導師	簡報平均分數 *70%	推薦表積分*30%	總分	分數排序
1	林英杰老師	11.67	8.1	19.77	2
2	高佑靈老師	13.38	8.1	21.48	1
3	許湘伶老師	11.67	7.5	19.17	3

註：許湘伶委員迴避本案

高佑靈老師、林英杰老師獲推薦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薦 2 名本校 110 學年度起聘之特聘教授校外審查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及教務處教學品保組便函，請各院經院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由該單位報請校長遴聘其中一名為本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二、應用數學系推薦：王偉仲教授、楊肅煜特聘教授

排序	推薦人	個人簡歷
1	王偉仲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教授 現任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協會理事長 110 年度起擔任科技部數學學門召集人 獲 2015-2017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中心科學家
2	楊肅煜特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特聘教授 現任系主任 現任中華民國數學會(TMS)/常務理事 曾任科技部數學學門審議委員會應數組/召集人

註：郭岳承委員迴避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命科學系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用數學系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應用物理學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用物理學系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40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7、8、9、10、11 條，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7、8、9、10、11 條，106 年 6 月 2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5、7、8、9、10、11 條，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

108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6、7、8 條，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6、7、8 條，108 年 12 月 3 日發布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8 條，109 年 6 月 2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5、8 條，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以截至（含）推薦該學期為止，回溯連續四學期以上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優良之本校專任（案）教師者為限。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分別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創新獎。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校級教學優良獎遴選至多共三名。本校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為肆萬元整。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其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 四、前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依前項第三、第四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教務長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二至三名；通識教育中心亦得推薦一至二名。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或中心會議之通過。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初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程序：

由候選人針對下列事項提供相關教學佐證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共通書面審查資料：

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三、候選人亦得檢附得以突出其教學創新性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

四、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由遴選委員針對上述書面審查資料選出前 75%之教師(採以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委由教務處邀請進入複選候選人本人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本人不克出席時。

得另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

上述審查程序，其中書面審查成績佔 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後，提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參考。

候選人之經驗分享，應於遴選前一週完成。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由教務處彙整排序各候選人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成績，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

決選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一、每位委員給分(書面審查成績佔 30%、教學經驗分享成績佔 70%)中計算平均得分前三名。

二、每位委員的給分中前三名者，分別獲得該委員一票，取得票數前三名。由出席委員自決選名單之候選人現場投票遴選得獎人。

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未出席教學經驗分享且未提供錄影檔至教務處之候選人，視同未達獎勵基準。

如候選教師未達獎勵基準時，本獎項、獎額得從缺之。

第九條 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 3 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頒發獎牌，嗣後不再推薦。

第十條 教務處得邀請得獎教師參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如分享教學理念、舉辦教學觀摩與擔任教學經驗傳習活動之傳授者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101 年 5 月 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 月 9 日核定，104 年 1 月 10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6、8、9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4、5、6、8、9 條，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5、6、8、9 條，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4 條，107 年 12 月 13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度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含）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一、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主任導師與導師不重複計分）。

二、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 2 分。

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活動：每一場次 5 分。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至多三名校級優良導師，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發獎金予獲獎人，每名最高獎金為五萬元整。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各學院院級以上之優良導師一名（由各學院推薦）。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則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遴選會議或票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投票。

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1優先序位至第5序位，其餘均同列為第6序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序位總積分最少之至多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序位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序位票數多寡決定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

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

遴選委員會應於校慶前決定得獎人數及名單。

第七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八條 獲獎導師應協助參與次學年之導師輔導相關活動，分享輔導經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

95 年 9 月 20 日第 41 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95 年 12 月 20 日第 43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3 月 28 日第 44 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 年 5 月 17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 年 6 月 15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第 4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 年 6 月 16 日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45636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3.4.5.8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8 條，104 年 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3.4.5.8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5.8 條，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4、5 條，106 年 6 月 2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4、5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4、5 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優良導師、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

二、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

四、曾獲得其他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五、行政服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

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榮銜及獎助金隨即終止。

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

第四條 設置暨聘任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

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各院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報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另由校長指定聘任二名校內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為委員。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就特聘教授申請案審查申請人所獲榮譽或獎勵、重要成果事蹟、著作目錄與近三年論著、教學與研究計畫，並給與綜合講評。各項目之配分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人，由校長聘任為特聘教授。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三](#)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109 年 月 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贈款、深耕計畫等校內外補助經費。名額 1-2 名，獎助金額每學期 1 萬元為原則。
- 三、本系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領有教育部該學年度弱勢助學金之學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其他：家境清寒，品行端正者」，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上學期）、三月十五日（下學期）前，經公告後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四）其餘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獎學金之審查經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 4 名組成審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依據申請文件評審確定後通知獲獎學生。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續飛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是否領有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 是，請列舉獎助學金名稱及金額：_____ ☐否					
事實陳述：請簡述本人就學情形及家庭狀況，或其他特殊需助學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以上陳述皆屬事實)					
附件： ☐ 1. 申請表 ☐ 2. 符合要點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3.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4.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 5. 其餘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返回提案四](#)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0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月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校外實習得利用**寒、暑期或學期間**進行。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 1 年：

一、當然委員：(1)系主任並兼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

(2)任課教師，任期從其開課期間。

二、推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人士一名**，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產生。

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與實習證明。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依規定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相關書面資料。必要時，應參加實習前座談，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60%，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 40%，二者成績總合為總成績。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 年 0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月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 校外實習得利用寒、暑期或學期間進行。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 1 年： 一、當然委員：(1)系主任並兼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2)任課教師，任期從其開課期間。 二、推選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必要時得邀請產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第四條</u>，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u>核給二學分。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以四學分為限</u>。 校外實習得利用<u>寒、暑假期間</u>進行。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u>輔導小組</u>置委員 <u>7</u> 人及候補委員 <u>2</u>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 1 年： 一、當然委員：(1)系主任並兼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2)任課教師，任期從其開課期間。 二、推選委員：<u>(1)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產生。(2)接</u>	為配合學校母法修正

業界人士一名，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產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u>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任期從其開課期間。</u>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u>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	--	--

[返回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5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 三、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 四、本會考測驗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的星期二16：30至18：30為原則。
- 五、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學期總成績至少25%，由授課教師訂定之，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 六、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 七、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六](#)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5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未修正
	三、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未修正
四、本會考測驗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的 <u>星期二</u>	四、本會考測驗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 <u>(二)</u> 16：	修改考試時間。

16：30 至 18：30 為原則。	30 至 18：30。	
	五、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學期總成績至少 25%，由授課教師訂定之，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未修正
	六、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未修正
	七、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未修正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返回提案六](#)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成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	立法宗旨或依據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職掌與任務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三、本會成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已含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人士一名。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
四、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成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成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已含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兼任之；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人士一名。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七](#)